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37-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6
三、结论意见	7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华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大华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大华股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大华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华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华股份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37-3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大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会议文件；
- 2.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大华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GRANDWAY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年12月10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赵东以及1名去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激励对象赵东离职以及另一名激励对象去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2. 2018年12月10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赵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另一名激励对象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



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 12.2.3 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即不在大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第 12.2.7 条规定：“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及死亡证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另一激励对象死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 8.10 条的规定：“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除本计划另有规定以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 8.17 元/股。

2. 回购数量



GRANDWAY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4,2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总数的0.044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997,621,930 股的 0.00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18年12月10日